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5.21
編 號	1392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0854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病人及醫事人員健康及安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禁止醫用含粉手套製造及輸入，請貴醫療院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9日FDA器字第10816003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評估含粉醫用手套(含手術用手套及病患檢查用手套)之安全性，因含粉手套可能造成病人體內組織肉芽腫或傷口沾黏、增加醫療人員過敏反應及導致感染源增加，進而增加環境細菌交叉感染，且前述風險大於所持有利益，故該署將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醫用含粉手套製造及輸入。
- 三、現行含粉醫用手套許可證，除已提出其粉末不會造成說明段二所述風險之科學性佐證資料外，其許可證將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或逾期失效，故無法再製造或輸入含粉醫用手套，惟於109年12月31日前製造或輸入之含粉醫用手套仍為合法產品，請貴醫療院所/藥局協助配合旨揭措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三重中興醫院、大順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名恩療養院、蕙生醫院、中祥醫院、泓安醫院、長

青醫院、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怡和醫院、公祥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、台安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、永聖醫療社、團法人文化醫院、恩禪醫院、祥穎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廣川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清福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豐榮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宏仁醫院、板新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同仁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新北仁康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元復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益民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仁愛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